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憲銘		董事長林憲銘先生曾任宏碁集團多項重要職務，包括宏碁電腦集團總經理，具有豐富產業經驗及領導能力，目前兼任本公司之策略長，負責本公司策略規劃、建構、推動及長期發展等相關事宜。於 109 年獲頒工研院院士殊榮。於 113 年獲頒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殊榮。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林建勳		董事林建勳先生同時為緯創資通總經理暨執行長，擁有超過 25 年以上之產業經驗。108 年以其累積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團隊的執行力，擔任緯創科技執行長，並於 109 年升任緯創資通總經理，帶領個人運算產品、企業暨網通產品、客戶服務暨綠資源、工業暨車用產品、供應鏈管理和全球製造等事業群，致力於服務客戶、為公司帶來持續的成長。		0
啟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宏波		董事謝宏波先生，亦曾擔任宏碁集團多項重要職務，以及宏碁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啟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現任為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累積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風險管理能力。		1
彭錦彬		董事彭錦彬先生曾任宏基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及智融集團總經理，同時具有科技產業及財務、會計及投資之專業背景，以及傑出的管理能力。		2
莊謙信		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曾任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亦為美商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及漢鼎(股)公司/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他擁有法律、商業、金融和銀行等背景，在資訊科技產業和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管理經驗。現擔任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	1
陳有諒		獨立董事陳有諒先生曾為金麗科技(股)公司及蔚華科技(股)公司之創辦人之一，現為蔚華科技(股)公司、金麗科技(股)公司、李洲科技(股)公司及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熟知科技與半導體產業上下游發展趨勢及產業狀況，並有豐富領導及決策能力。		0
簡學仁		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曾先後服務於美國英特爾及台積電公司，分別擔任研發、工程、業務及行銷等重要管理職務，後擔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具半導體及科技產業之專業知識與豐富領導與決策能力，以及豐碩的人脈關係。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余佩佩		獨立董事余佩佩小姐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專長於企業併購、跨國投資及合資等領域，亦熟知金融市場及產業現況。	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陳美伶		獨立董事陳美伶小姐具有法學博士學歷。她曾擔任多項重要政府職務，包括行政院秘書長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曾參與台灣重要法制工作，包括研修民法等，對台灣公共行政與法制貢獻良多。此外，她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倡導振興地方經濟、促進社區發展和解決地區差異化，關心地方產業發展，扶植地方創生團隊，被譽為「創生教母」。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